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3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异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3万吨TDI装置暂停生产外,其余12万吨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2、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了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公告,同时将相关事项风险予以披露,(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公告》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补充公告》(2021-36号、37号))。现再次将该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生产的该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当前国外产品主导市场,我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产品品质、质量方面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需要时间,另外公司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相应会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PC装置产能为10万吨,生产共聚硅PC是在原生产线上进行的工艺改进,生产该产品后原有普通PC产能受到影响,同时也受到当前公司总产能限制。

(3)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当前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后期市场拓展以及客户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方面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主要原材料存在价格和供给的周期性波动。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双酚A,其价格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将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经济效益。

(5)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存在更新迭代、与市场其他新产品竞争的风险。

3、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671,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94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1,726,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47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703,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94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758,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19%。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619,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52,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51,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0%;反对52,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619,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52,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51,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0%;反对52,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耿藏根	5,048,268	2.00%
3	陆念亭	5,009,216	1.98%
4	张立岗	4,603,450	1.82%
5	徐洪珊	3,299,063	1.31%
6	侯一斌	2,860,600	1.13%
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54	0.91%
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77,056	0.82%
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5,300	0.79%
10	邢映红	1,938,751	0.7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耿藏根	5,048,268	2.00%
3	陆念亭	5,009,216	1.98%
4	张立岗	4,603,450	1.82%
5	徐洪珊	3,299,063	1.31%
6	侯一斌	2,860,600	1.13%
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54	0.91%
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77,056	0.82%
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5,300	0.79%
10	邢映红	1,938,751	0.77%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四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2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642,800	0.65%	3,517,800	1.3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850,121	99.35%	248,975,121	98.61%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642,800	0.65%	2,892,800	1.15%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850,121	99.35%	249,600,121	98.85%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00,069,040.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7,164,364.40元,流动资产2,118,180,054.33元。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1%、1.28%、1.4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2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交易标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51%的股权。

●挂牌底价18,341.9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控股子公司臣功制药51%的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内容详见《南京高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21-01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1)第04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臣功制药51%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臣功制药51%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臣功制药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6、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师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臣功制药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0,341.32万元,评估值为40,825.94万元,增值额为10,484.61万元,增值率为34.56%;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861.41万元,评估值为4,861.4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25,479.91万元,评估值为35,964.53万元,增值额为10,484.61万元,增值率为41.15%。(上述账面值为母公司口径)

基于此,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臣功制药51%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5,964.53×51%=18,341.91(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1年03月31日至2022年03月30日。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臣功制药51%股权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预挂牌程序已经完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9日根据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18,341.91万元的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臣功制药51%股权。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前述的交易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还需根据最终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臣功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的公告》(编号:2021-083)。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 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践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规范和提高公司公益慈善事业效率、效能,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出资设立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用以接受捐赠,从事资助困难家庭和人员;资助开展扶老、助老公益活动;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助;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和困难学校建设。

一、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管部门:天津市民政局

理事长:李响

原始基金数额:200万元(人民币)

发起人及计划出资情况: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资金200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家庭和人员;资助开展扶老、助老公益活动;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助;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和困难学校建设。

二、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设立公益基金会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多次发起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此次公司通过设立公益基金会建立起长效慈善公益平台,使公司的慈善公益活动效能得以充分发挥,更好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该公益基金会将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向困难家庭和困难人员以及困难学校提供资助、资助灾害救助等公益慈善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社会进步、和谐发展。”为宗旨,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公开、透明和非营利的原则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

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公司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8)/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9)

●委托理财期限:36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1.80%-5.70%	—
2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1.80%-5.50%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8)	2021.7.16-2022.7.18	保本型	—	—	—	否
2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9)	2021.7.16-2022.7.18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868)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机构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
子系列代码	JR1901DB20868
风险级别	一级(低)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18日
产品期限	367天
观察日	2022年7月13日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产品结构	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单边看跌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对应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对应的收盘价
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本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80%-5.70%,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5、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收益说明	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两种情况: 情形1:X >=0.13%,则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70%; 情形2:X <0.13%,则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0%
认购资金返还	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
投资收益计算	客户认购金额*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天
认购/返还/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期	从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终止日(不含)共一个收益期
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	产品终止或